

(討三 經濟部新聞稿)

「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報告新聞稿

行政院會今(19)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「水利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經濟部水利署表示，政府推動治水工作至今已有一定成效，但近年來臺灣受到氣候變遷影響，導致極端降雨事件頻傳，加上高度都市化，土地透水面積大幅減少，工程措施有其限度，防洪管理概念必須進一步加強，因此提出提出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政策，由線的管理提升為面、立體的管理；過去由水道承納所有降雨逕流，未來將由流域內水道與土地共同承納，土地開發必須同時吸納因開發增加的逕流量，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，有效調適氣候變遷造成異常降雨可能帶來的淹水災害。

經濟部水利署指出，水利法增加「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」，逕流分擔部分，將選擇特定的河川或區域排水，由各部會共同辦理兼具原設施功能及滯洪功能之公共設施，分擔下游水道需承擔之洪水；出流管制部分，要求開發單位要有適當設施吸納因開發增加無法入滲之地表逕流，避免流入下游水道造成負擔，另規定建築物應提升透水、保水及滯洪能力。公私部門共同分工合作，以增加整體流域耐洪程度。本案送

到立法院審議後，請經濟部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該草案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。(第七章之一)
- 二、增訂逕流分擔管理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 83 條之 2 至第 83 條之 6)
- 三、增訂出流管制審核機制及相關管理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 83 條之 7 至第 83 條之 12)
- 四、增訂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、保水或滯洪設施，以利日後全面落實。(修正條文第 83 條之 13)
- 五、增訂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為管理出流管制計畫之進入檢查權。(修正條文第 93 條之 9)
- 六、增訂出流管管理規範之制裁罰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93 條之 10、第 93 條之 11)
- 七、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(修正條文第 99 條)

「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」動畫懶人包網址：

<https://youtu.be/Mh56tYAgvck>